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聯絡人：廖偉琪

聯絡專線：(02)8722-454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00000099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因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所寄發的通知中，就「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暨其他與基金有關之異動事項，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乙事，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投資政策變動並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1. 投資人對永續投資的需求不斷增加，本檔基金在此情況下徹底更新，採用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的永續與責任投資 (「SRI」) 股權方法，詳情請瀏覽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的「盡責投資」部分。有關本檔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請參見附件 1
 2.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基金之新名稱與新永續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生效。X 及 I 股份類別適用的投資管理費，亦將從 1.0%調降為 0.75%。
 3. 本基金投資政策雖有所不同，但基金基準指標仍為 MSCI AC 世界指數(美元)，風險等級也將維持 RR4 不變。
- 二、 增加下列三檔基金的中國大陸證券直接持有部分，比例從淨資產的 10% 提升為 20%。為避免疑義，本節所有基金的中國大陸證券全球持有部位最高皆維持為淨資產的 30%
 - 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三、 更新全球持有部位方法的說明
- 四、 減少適用各種基金的投資管理費
- 五、 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受前述第一及二項變動影響的投資人，如認為無法再滿足其投資需求，則可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且無需繳交任何相關的贖回及轉申購費用。
- 六、 本次投資人通知中之各項變更，擬將反映在 2021 年 10 月公開說明書當中。

附件：

- 一、 安本標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通知
- 二、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金管會核准函

總經理 簡幸如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致 安本標準系列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提議對安本標準基金及其子基金做出變動，而該些變動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本文件將詳述主要的變動內容。

說明：

- 一、 增加多檔基金的中國大陸證券直接持有部分，比例從淨資產的10%提升為20%。為避免疑義，本節所有基金的中國大陸證券全球持有部位最高皆維持為淨資產的 30%。
- 二、 變更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相關之名稱及投資目標與政策。且自生效日起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ISIN	更名前類股 中文/英文名稱	更名後類股 中文/英文名稱
LU0094547139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World Equity Fund A Acc USD	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Global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Equity Fund A Acc USD
LU0837985646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 X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World Equity Fund X Acc USD	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X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Global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Equity Fund X Acc USD
LU0231482349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World Equity Fund I Acc USD	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Global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Equity Fund I Acc USD

謹此通知，本基金 X 及 I 股份類別適用的投資管理費，亦將從 100 個基點降為 75 個基點。

- 三、 更新全球持有部位方法的說明。
- 四、 減少適用各種基金的投資管理費。
- 五、 本文件所述的各項變動，將反映於 2021 年 10 月生效的新版公開說明書當中。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會在更新完成後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供下載，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Ian Robert Macdonald）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代理之「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World Equity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安本標準－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Global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Equity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5月27日安信字第1100000069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倘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Ian Robert Macdonald）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